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鉴于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

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